

PTC 資料處理條款與條件

根據下述“主協定”條款中對某些服務的規定，客戶作為控制方會要求 PTC 處理接收自客戶的某些個人資訊。

雙方同意這些條款與條件應適用於 PTC 代表客戶進行的所有該類資料處理，並且應視為對主協議條款的補充。

1. 委託

客戶作為某些個人資訊的控制方委託 PTC 作為處理方出於附錄同樣所述之目的（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之目的）（下稱“許可目的”）處理附錄中列出的個人資訊（下稱“資訊”）。各方須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中規定的適用義務。

2. 定義

在本條款與條件中，以下術語的定義解釋如下：

- (a) “主協議”：PTC 與客戶根據 PTC 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許可適用之條款而簽署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 PTC 雲/軟體即服務服務條款與條件；PTC 客戶協定（授權合約）；全球服務協定；以及 PTCUniversity 培訓（包括線上學習）規定；
- (b) “控制方”、“處理方”、“資料主體”、“個人資訊”、“個人資訊違反”、“處理”（和“處理”）、“個人資訊特殊類別”和“監管機構”的定義應與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中的定義解釋相同；

(c)

“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如果 (i)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處理歐盟居民的個人資訊，則是指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ii) 如果 2018 年 5 月 25 日當天或之後處理歐盟居民的個人資訊，則是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 \(Regulation 2016/679\)](#)；(iii) 如果處理非歐盟居民的個人資訊，則是指相關管轄區內所有適用的隱私法律。

其他所有術語應按適用的主協議中給出的定義解釋。

3. 國際傳輸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PTC 可能需要將個人資訊傳輸到客戶或資料主體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地區。所有該類資料傳輸均將根據 PTC 全球資料傳輸協定，或允許將個人資訊合法傳輸到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其他地區的其他該等法案進行，比如傳輸個人資訊到已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獲得企業約束規則授權的接收者，或傳輸個人資訊到已執行歐盟委員會採納或批准的標準合同條款的接受者。

4. 資料處理的保密性

PTC 須確保 PTC 授權處理個人資訊的任何人士（下稱“經授權人士”）均已承諾且會按照該承諾盡力保護個人資訊。

5. 安全性

PTC 應採取附錄規定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以免個人資訊 (i) 遭受意外或非法損毀；(ii) 丟失、修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訪問。

6. 分包

客戶作為控制方同意 PTC 委託協力廠商出於許可之目的處理資料，但前提是：(i) PTC 在 <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s/data-processing-terms-and-conditions> 上發佈 PTC 次級處理方的最新清單，而且如果次級處理方有任何變更，PTC 應在此類變更生效之前至少 10 天，使用次級處理方變更詳細資訊對清單進行更新；(ii) PTC 強制要求 PTC 委託的任何次級處理方實施資料保護條款，確保其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的標準保護個人資訊；(iii) 因 PTC 次級處理方的行為、錯誤或疏忽而違反本條款的任何情形，仍將由 PTC 承擔責任。客戶可在 PTC 委託或替換次級處理方之前反對該等委託或替換，但該反對必須基於與資料保護相關的合理理由。該種情況下，客戶可要求 PTC 暫停或終止所有處理活動（不影響該暫停或終止前根據主協定的條款產生或客戶承諾的任何費用）。

7. 協作與數據主體權利

PTC 應及時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由客戶承擔費用），使客戶能夠對以下情形作出回

應：(i) 資料主體提出請求，要求行使適用資料保護法賦予個人的任何權利時（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對資料訪問、糾正、反對、刪除和可攜性的權利）；(ii) 收到資料主體、監管部門或其他協力廠商針對資料處理而發送或提出的任何其他信函、問詢或投訴時。如果該等請求、信函、問詢或投訴是直接提交至 PTC，則 PTC 應立即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的完整詳細資訊。

8. 個人資訊洩漏

如果 PTC 發現已確認的個人資訊洩漏情形，PTC 應立即通知客戶並提供合理資訊，同時應與客戶協作，使客戶能夠在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的時限內，履行法律要求的資料洩漏上報義務。PTC 應進一步採取任何該等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和行動來補救或緩解個人資訊洩漏帶來的影響，並應時時通知客戶與該個人資訊洩漏相關的所有重大進展。

9. 個人資訊的刪除或返還

主協議終止或到期後，PTC 應立即銷毀或向客戶返還（根據客戶選擇）PTC 持有或控制的所有個人資訊。該要求不適用於以下範圍：PTC 依據適用法律需要保留部分或全部個人資訊時；或者 PTC 已在其備份系統上存檔的個人資訊；但是，PTC 應嚴格隔離並保護該等個人信息，以免其被再次處理，但適用法律要求時除外。

10. 審計

客戶承認 PTC 定期接受獨立協力廠商審計師的審計，並且達到了附錄中詳細說明的各種國際公認標準。如有要求，PTC 應向客戶提供 PTC 審計報告的摘要副本，並且該報告應遵守條款與條件中的保密性規定。PTC 同時應對客戶提交的任何書面審計問題作出答覆，但客戶每年只能行使一次該等

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監察機關直接提出審計要求，則 PTC 應始終協助客戶答覆該等要求並組織審計。

11. 責任

對於因違約、疏忽、違反法定義務而遭受的任何個體索賠，或是與本條款與條件相關的任何個體索賠，責任方對另一方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主協議條款所載之責任。

12. 一般條款

主協議的管轄法律應同樣適用於本條款與條件，但主協議的管轄權未覆蓋所處理的歐盟公民個人資訊所在的歐盟成員國時除外，在該種情形下，愛爾蘭共和國的法律將為默認的適用法律。

本協議下所述之條款與條件和主協議的條款即構成雙方就相關標的事項的全部協定。

附錄：

安全措施

PTC 作為處理方所實施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包括：

1. 使用者身份驗證安全協議，包括：
 - 控制使用者 ID 和其他身份資訊
 - 提供安全性得當的密碼分配和選擇方法（或使用其他身份驗證技術，如生物測定或權杖設備）
 - 控制資料的安全密碼，確保該密碼的保存位置和/或格式不會影響被保護資料的安全性
 - 僅限活躍用戶或活躍用戶帳號擁有存取權限
 - 當有使用者多次嘗試訪問特定系統並失敗後，或是超出特定系統的許可嘗試次數後，應禁用該用戶
 - 僅限工作中要用到此類資訊的人員可以訪問含有個人資訊的記錄和檔
 - 向具有客戶存取權限的每位元人員分配專門設計用於維護訪問控制項安全完整性的唯一身份證明和密碼（並非由供應商提供的預設密碼）
2. 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對要通過公共網路傳輸且包含個人資訊的所有記錄和檔進行加密，以及對要通過無線傳輸的所有資料進行加密
3. 對系統進行合理監控，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個人資訊
4. 對存儲在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可攜式設備上的所有個人資訊進行加密
5. 為聯網系統上包含個人資訊的檔提供合理更新的防火牆保護和作業系統安全補丁且該等防火牆和補丁應專門設計用於維護個人資訊完整性。
6. 提供合理更新版本的系統安全代理軟體，該軟體必需包含惡意軟體防護、合理更新的補丁以及病毒定義；或提供仍能相容更新補丁和病毒防護支援的該等軟體版本，並且設置為定期接受最新的安全更新
7. 教育和培訓員如何正確使用電腦安全系統以及使員工瞭解個人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確保雖未提供資料處理服務，但可能通過向 PTC 提供服務而具有系統存取權限的任何協力廠商，保證等同的安全級別。



適用於某些 PTC 產品或服務的資料安全認證：

雲服務/SaaS - ISO27001(2013)；SOC2 (type 2)

技術支援：ISO9001。

數據：

數據主體

與以下資料主體類別相關的個人資料：

- 經客戶授權可以使用 PTC 產品和/或訪問 PTC 服務的個人，可為客戶的員工、顧問、分承包商、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
- 個人資料被客戶上傳至 PTC 服務或軟體的其他個人。

個人資料類別

名稱、公司、組織、業務連絡人詳細資訊、與 PTC 產品和服務的交互（如日誌檔和事故報告）、由 PTC 產品處理的培訓記錄和資料以及個人與 PTC 共用的其他個人資料。

IP 位址、cookie 資料、設備識別字和設備相關的類似資訊。

許可目的：

根據主協定的條款和客戶說明向客戶交付 PTC 軟體和服務。